

## 店舖綜合保險

本公司所提供之「店舖綜合保險」給予閣下之店舖一個周詳及全面的保障，範圍包括閣下店舖內之財物、貨物，以至閣下之僱員。保障更廣及店舖之第三者法律責任。

### 基本保障

#### 店內財物及貨物

本節提供“全險”保障給予閣下店舖內之財物及貨物損失。如因意外損毀貨物，本公司將賠償貨物之生產價，至於店舖內之財物，會提供“舊換新”保障(即不會扣除折舊及耗損)，最高賠償為保單上列明的投保額。保障項目及其最高賠償額如下：-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 (港幣)
器材或機器(除已列明在保單內)	每件50,000元
電腦系統記錄	每件5,000元 全年30,000元
契約、文件、卡、磁帶、檔案或幻燈片	每件4,000元
屬於僱員之私人物品	全年4,000元
貨物及存貨	每件15,000元
招牌	每次意外5,000元 全年15,000元
清理災後廢物費用	投保額之5%
文件運送	每次意外3,000元
店舖財物因維修、清潔及保養而需寄存於其他地方，其間因意外引致之損毀：- - 測量或攝影儀器 - 其它財物	全年3,000元 投保額之5%或10,000元 以最高者為準
貨物在香港境內運送途中蒙受之損毀	每次意外50,000元
工藝品或古董	每件5,000元

每次索償的自付額：港幣1,500元

### 法律責任 (免費)

此項目為保障被保人於店舖營運中因疏忽而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而需要承擔之法律賠償金額和訴訟費用。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000,000元。惟訴訟必需由香港法庭處理。

免費額外保障：-

- 海外公幹責任
- 公司的康樂體育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責任
- 租戶對出租單位之責任(自付金額為港幣1,500元)
- 因店舖內免費供應的食物或飲品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000,000元)

### 金錢損失 (免費)

金錢損失保障項目及最高保障額如下：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港幣)
劃線支票/銀行本票/郵政匯票及信用卡收據等	500,000元
置於店舖內的金錢 營業時間內 非營業時間內 - 存放於店舖內上鎖的夾萬或保險庫 - 存放於店舖內上鎖的抽屜或文件櫃	30,000元 20,000元 5,000元
在香港境內由授權僱員押送的金錢	30,000元
存放於銀行夜間保險庫	30,000元
因爆竊而損毀的夾萬或保險庫	20,000元
置於被保人或其董事，合夥人或僱員之住宅	3,000元
被保人或其董事，合夥人或僱員受暴力襲擊或恐嚇而被迫簽署之現金支票	10,000元

免費額外保障：-

- 若閣下或僱員於店舖內被竊匪所傷，引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每位受傷人士可獲港幣100,000元之賠償。

### 營業中斷 — 額外開支 (免費)

如因店舖財物損毀導致營業中斷，本節保障恢復有關正常運作所需支付的必須及合理之額外開支（包括租用臨時商舖等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00,000元，補償期限為意外當日起計之3個月內。

### 玻璃損毀 (免費)

保障店舖內的固定玻璃裝置(如門窗、櫥窗、櫃位及架上的平面玻璃)意外損毀。最高賠償額為港幣3,000元。

每次索償的自付額：港幣750元

## 自選保障

### 僱員補償

保障範圍包括香港的僱員補償條例所訂定的僱主給予僱員因工傷亡之賠償，最高賠償額為每一事故港幣100,000,000元。

### GROUPAMA集團

從上世紀至今經營保險事業超過一個世紀的GROUPAMA集團，憑著她百多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雄厚的財力和對客戶的竭誠服務，至今已成為歐洲保險事業之翹楚。透過集團成員『Groupama Assurances』及『GAN』，其業務範圍遍及全世界，全球客戶超過800萬。

GROUPAMA 集團在香港，以其全資附屬公司『法國敬邦保險』，承保各類一般保險，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注意：本小冊子僅提供保單摘要，詳情請參閱正式保單，閣下如需要保單樣本，請向本公司索取。